



大盛微电

NEEQ:830955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SHENGMicrogridTechnologyCO.,LTD.



年度报告

— 2022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8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8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4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8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2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37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9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牛怀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灿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影响，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目前需要进一步完善，以适应市场、满足客户需求为牵引，深入改革，以适应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
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连续五年亏损，累计未分配利润-312,341,339.12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资产被诉讼保全，部分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营运资金短缺，偿债能力

	薄弱。存在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应收账款风险	截止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增加了资金占用、降低了运营效率,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工作,经营层全程参与,营销部门具体实施,采取包括法律诉讼在内的有效措施清收欠款,加快资金回流,确保应收尽收,从而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健康发展的需要。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产品根据客户需求按订单生产(MTO),在产品设计、生产、调试和售后服务等方面,技术人员的丰富专业知识及实践经验,可以进一步充分挖掘客户的各种需求,提供系统的解决方案以及可靠的产品和完善的服务。公司在近十年的发展过程中培养了一批拥有丰富的研发、设计和生产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尽管目前公司已经实施了针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多种激励制度,但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依旧存在。
诉讼风险	截止报告期,本年度发生的诉讼数量较往年有较大的增长,从而造成银行账户冻结、债务违约及固定资产查封等情形,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大盛微电	指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昌南	指	许昌昌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许昌立泰、立泰	指	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能达	指	上海能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DASHENGMicrogridTechnologyCO.,LTD.
证券简称	大盛微电
证券代码	830955
法定代表人	牛怀清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张灿
联系地址	河南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话	18603991806
传真	0374-3318252
电子邮箱	hndswd@163.com
公司网址	www.dswd.com.cn
办公地址	河南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461000
邮政编码	461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15日
挂牌时间	2014年8月8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039）
主要业务	新能源系统、智能配用电系统、电力通信系统、专业工程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新能源系统、智能配用电系统、电力通信系统、专业工程服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52,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牛怀清）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牛怀清），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789199570K	否
注册地址	河南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 5689 号	否
注册资本	152,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中原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中原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吴良辉	刘丹
	1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68 号 22 层 1.2.3 区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3,014,755.30	48,760,957.49	-52.80%
毛利率%	46.34%	6.5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17,570.34	-203,528,064.31	-80.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574,765.92	-169,880,217.52	-69.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7.72%	-75.6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6.23%	-63.16%	-
基本每股收益	-0.26	-1.34	-80.24%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20,082,675.96	571,287,149.93	-8.96%
负债总计	396,956,700.64	407,141,124.91	-2.5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994,397.17	165,211,967.51	-24.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82	1.09	-24.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40%	62.4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6.33%	71.27%	-
流动比率	1.24	47.15%	-
利息保障倍数	-1.55	-7.59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0,597.05	10,845,424.84	-67.26%
应收账款周转率	0.09	0.18	-
存货周转率	0.32	0.42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8.96%	-26.2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2.80%	-60.62%	-
净利润增长率%	-79.95%	-25.09%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52,000,000	152,0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076,011.6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487.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18,367.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859,131.19
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8,064.3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357,195.58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范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亏损合同的判断。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范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会计估计变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与许昌市新财建设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许昌市新财建设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丧失控制权的时点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再拥有对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质性权利。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本公司商业模式无重大变化。

公司以系统集成为核心，面向新能源、电力通信、智能配用电系统和工程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系统解决方案和专业工程服务，成为目标领域一流的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系统集成商和综合服务运营商。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十多年的—次设备研发、设计及制造的经验，同时具有二次设备的研发、生产制造能力，同时具有计算机系统集成、机电工程总承包和电力承装（修、试）等资质，既能够为客户单独提供可靠的电气设备，又能够为客户提供整体的解决方案，也为客户提供工程总承包服务和包括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运营维保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新能源、轨道交通、电力发输配用、智慧城市等业务领域，并积极开拓节能融资租赁、能效管理和售电等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主要是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方式，以客户需求为牵引，按照订单式生产的直销模式占领市场份额，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客户群体主要集中国家/南方电网、轨道交通、五大发电集团以及三峡集团、中交集团、航天科技、航天科工等央企或国有大中型企业。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5,748,830.08	1.11%	5,535,731.72	0.97%	3.85%
应收票据	0.00	-	1,370,557.40	0.24%	-100.00%
应收账款	69,371,434.88	13.34%	108,371,187.71	18.97%	-35.99%
存货	15,907,192.47	3.06%	23,016,955.99	4.03%	-30.8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0.00	-	348,798,207.03	61.05%	-100.00%
固定资产	25,908,724.95	4.98%	28,576,023.24	5.00%	-9.33%
在建工程	-	-	-	-	-
无形资产	1,341,393.59	0.26%	1,479,415.02	0.26%	-9.33%
商誉	-	-	345,079.66	0.06%	-100.00%
短期借款	197,312,282.78	37.94%	203,694,376.39	35.66%	-3.13%
长期借款	-	-	-	-	-
其他应收款	387,625,828.29	74.53%	27,316,899.14	4.78%	1,319.00%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2022 年末货币资金 5,748,830.08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85%；
- 2、应收账款：2022 年末应收账款 69,371,434.88 元，较上年下降 35.99%，主要因为当期收入大幅下滑，导致应收账款金额下降较多；
- 3、应收票据：2022 年末应收票据 0.00 元，较上年减少 100%；
- 4、存货：2022 年末存货 15,907,192.47 元，较上年下降 30.89%，主要因为订单减少库存物资储备下降以及存货报废所致；
- 5、商誉：2022 年末商誉 0.00 元，较上年下降 100%，是因为处置子公司股权所致。
- 6、其他应收款：2022 年处置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股权所致。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3,014,755.30	-	48,760,957.49	-	-52.80%
营业成本	12,350,513.73	53.66%	45,583,086.73	93.48%	-72.91%

毛利率	46.34%	-	6.52%	-	-
销售费用	3,695,010.25	16.05%	33,463,032.73	68.63%	-88.96%
管理费用	14,932,361.02	64.88%	89,197,497.98	182.93%	-83.26%
研发费用	2,405,319.77	10.45%	5,817,083.62	11.93%	-58.65%
财务费用	15,176,010.20	65.94%	14,274,450.65	29.27%	6.32%
信用减值损失	-35,957,078.75	-156.23%	-23,933,728.11	-49.08%	50.24%
资产减值损失	3,150,476.43	13.69%	-28,374,352.14	-58.19%	111.10%
其他收益	101,487.05	0.44%	760,678.77	1.56%	-86.66%
投资收益	23,229,533.79	100.93%	27,293,602.31	55.97%	-14.8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1,068,326.55	4.64%	305,771.63	0.63%	249.39%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	-150.78%	-	-336.37%	-78.84%
	34,701,682.15		164,017,079.55		
营业外收入	347.17	0.00%	500.21	0.00%	-30.60%
营业外支出	6,318,714.72	27.46%	34,779,722.40	71.33%	-81.83%
净利润	-	-178.23%	-	-419.52%	-79.95%
	41,020,049.70		204,563,059.5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2022 年营业收入 23,014,755.30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2.80%，主要因为公司资金不足、订单减少所致；
- 2、营业成本：2022 年营业成本 12,350,513.73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2.91%，主要因为收入大幅下降所致；
- 3、管理费用:2022 年管理费用 14,932,361.02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3.26%,主要因为本年公司资金不足、经营活动减少所致；
- 4、研发费用:2022 年研发费用 2,405,319.77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8.65%，主要因为收入大幅下降所致；
- 5、其他收益:2022 年其他收益 101,487.05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6.66%，主要因为收到政府补助项目减少所致；
- 6、投资收益：2022 年投资收益 23,229,533.7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4.89%，主要因为 2022 年 3 月处置子公司，造成确认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 7、营业外收入：2022 年营业外收入 347.17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0.60%；
- 8、营业外支出：2022 年营业外支出 6,318,714.72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1.83%，主要因为本年与生产经营

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减少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764,110.89	46,015,248.34	-57.05%
其他业务收入	3,250,644.41	2,745,709.15	18.39%
主营业务成本	11,241,872.89	43,254,319.50	-74.01%
其他业务成本	1,108,640.84	2,328,767.23	-52.39%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智能配用电系统	9,625,388.80	2,862,606.58	70.26%	3.07%	-72.08%	-817.67%
电力通信系统	10,138,722.09	8,379,266.31	17.35%	-64.32%	-70.08%	1,088.62%
其他业务收入	3,250,644.41	1,108,640.84	65.89%	18.39%	-52.39%	333.80%
合计	23,014,755.30	12,350,513.73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公司受经济环境影响，资金回笼减缓，从而造成资金不足，在市场筛选上主动选择市场信誉好、回款周期短的订单交付，导致收入结构有所变动。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石家庄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6,601,836.75	28.69%	否
2	浙江长龙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4,468,925.40	19.42%	否
3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2,173,050.58	9.44%	否
4	河南农业大学	1,009,494.45	4.39%	否
5	昆明理工大学	597,666.46	2.60%	否
	合计	14,850,973.64	64.54%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	是否存在关联关
----	-----	------	-------	---------

			比%	系
1	北京惠尔中天电气有限公司	748,938.50	20.40%	否
2	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1,900.00	15.03%	否
3	北京荣生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7,100.00	13.27%	否
4	北京天利继保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440,400.71	12.00%	否
5	河南博观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44,400.00	9.38%	否
合计		2,572,739.21	70.08%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0,597.05	10,845,424.84	-67.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56,874.12	-413,299.50	18,308.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77,864.95	-14,006,648.28	473.86%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550,597.05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7.26%，主要原因为收回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欠的货款减少，订单减少采购量下降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2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5,256,874.1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8308.80%，主要原因为处置子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2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0,377,864.9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73.86%，主要原因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许继昌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销售通信设备，安装等	51,000,000.00	29,337,229.92	-5,516,576.40	10,138,722.09	-5,858,028.31
上海能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销售网络设备、通信设备	3,000,000.00	8,185,562.58	-12,456,145.61	1,309,354.33	-5,349,862.37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3. 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合作或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已连续五年亏损，2022 年度净利润-41,020,049.70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312,341,339.12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较多诉讼事项导致公司部分资产被诉讼保全，主要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未按期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营运资金短缺。由此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本公司管理层在考虑了以上情况后，仍采用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公司目前的改善措施：

1.政府部门的支持

(1) 许昌市领导，包括市委书记、市长、主管工业副市长、分包领导通过上门、电话、短信等多个渠道，积极协调大盛微电相关事宜。

(2) 按照河南省“万人助万企”要求，许昌市领导、政协刘瑞红副主席专门对口大盛微电，并持续督导或协调市政府各部门，包括金融局、银行、法院以及相关企业，为公司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并协调辖区内法院不再发生新的司法诉讼或司法冻结。

(3) 许昌新财建设有限公司以 3.75 亿元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初步预计 2023 年 5-6 月份完成交易。

2.股东、管理团队、员工的的支持

(1) 积极协调有关方面，预防公司不出现系统性风险。

(2) 董事会、管理层积极筹措资金，解公司资金困局。

(3) 核心员工仍在岗工作，重点工作、核心节点良好运转。

3.企业的解困措施

(1) 出售资产获得现金流，确保公司正常经营。

(2) 经营收缩，压缩开支，以重点工作为牵引。目前公司有 2 亿元左右的应收账款，自 2021 年以来，

公司领导集体决策，分工协作，分解指标，专人负责，确保资金持续回笼。

（3）根据公司现状以及市场的需要，不断筹划聚焦、压缩、合并产品线，支持或研发高附加值的产品，切实提高整体的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合并、调整、压缩部门和人员，留住核心员工，大幅度压缩非一线、非技术岗位人员，确保公司健康稳定运营。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七)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八)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20,506,400	94,543,679.05	115,050,079.05	93.44%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是否结案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五一路支行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牛怀清/许昌昌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是	43,841,761.00	是	已结案	2022年11月11日
总计	-	-	-	43,841,761.00	-	-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 该诉讼已作出判决。目前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后续公司将妥善处理相关诉讼, 并根据诉讼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或者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累计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本年度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是 □否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违规担保是否完成整改
					起始	终止					
1	许昌昌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4,000,000	4,000,000	2021年8月4日	2021年8月3日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合计	-	5,000,000	4,000,000	4,000,000	-	-	-	-	-	-	-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	被担保人是否	是否履	是否因	是否因	违规担
----	------	------	-------------	------	------	-----	--------	-----	-----	-----	-----

					起 始	终 止	型	为挂 牌公 司控 股股 东、 实际 控制 人及 其控 制的 企业	行 必 要 的 决 策 程 序	违 规 已 被 采 取 行 政 监 管 措 施	违 规 已 被 采 取 自 律 监 管 措 施	保 是 否 完 成 整 改
1	许 昌 美 特 桥 架 有 限 公 司	9,900,000	9,900,000	9,900,000	2020 年 11 月 6 日	2021 年 9 月 1 日	连 带	否	已 事 前 及 时 履 行	否	否	不 涉 及
合 计	-	9,900,000	9,900,000	9,900,000	-	-	-	-	-	-	-	-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p>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为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五一路支行取得的 99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笔借款的借款期限为 9 个月，已于 2021 年 9 月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仍未偿还该笔借款。</p> <p>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许昌许继昌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该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14,900,000	13,90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9,900,000	9,900,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就公司为许昌美特桥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逾期事项，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五一路支行已提起诉讼，案件被告为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越海制造有限公司、许昌鑫通技术咨询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尚新春、尚岱华、邓朝霞、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件案由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借款本金 9900000 元及罚息（以本金 99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2% 的标准，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计算至还清本金之日止）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并连带负担案件受理费 35248 元。公司因该案件被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五一路支行申请强制执行，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许昌昌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逾期事项，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已提起诉讼，目前诉讼已调解。

违规担保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5,000,000	0.00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临时公告索引	事项类型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2-005	出售资产	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375,000,000 元	否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对公司盘活现金流，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等具有积极重要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3年9月5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3年9月5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3年9月5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年6月1日	-	挂牌	规范票据融资行为承诺	承担因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导致公司受到的损失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年6月1日	-	挂牌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规范其与股份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完成整改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是否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是否未充分披露原	不涉及	

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是否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不涉及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牛怀清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克拉玛依盛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和葛娅丽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与大盛微电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大盛微电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对大盛微电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与大盛微电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大盛微电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对大盛微电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3、2014年6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牛怀清出具声明，就公司存在的违规票据融资行为承诺：1）本人未从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中谋求个人利益；2）如果公司因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的罚款，本人将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给予公司等额经济补偿。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牛怀清签署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人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大盛微电的关联交易，如本人与大盛微电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大盛微电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其在大盛微电中的地位，为其在与大盛微电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人均履行了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	非流动资产	质押	58,729,374.80	11.29%	质押银行
固定资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20,630,316.68	3.97%	抵押借款、法院查封
应收账款	流动资产	质押	240,000.00	0.05%	质押借款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保全	4,736,722.66	0.91%	诉讼保全、保函保证金
总计	-	-	84,336,414.14	16.22%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将银行存单质押给银行,所获贷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支出,受诉讼影响,公司账户冻结,目前公司正积极筹措资金,消除以上影响。

(八)失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与苏州工业园区跨塘电控接线片厂、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五一路支行、河南宜高电气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天鸿机电有限公司等公司诉讼纠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报告期出具日,失信总金额为 2375.48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动协调、和解工作,调动相关资源,尽快消除被申请执行的负面情况。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09,549,580	72.07%	0	109,549,580	72.0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466,390	6.89%	0	10,466,390	6.89%
	董事、监事、高管	3,884,250	2.56%	0	3,884,250	2.56%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2,450,420	27.93%	0	42,450,420	27.9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420,170	20.67%	0	31,420,170	20.67%
	董事、监事、高管	10,452,750	6.88%	0	10,452,750	6.88%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52,000,000	-	0	152,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50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牛怀清	41,886,560	0	41,886,560	27.5569%	31,420,170	10,466,390	41,886,560	0
2	克拉玛依盛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5,267,800	0	15,267,800	10.0446%	0	0	0	0
3	葛娅丽	13,920,000	0	13,920,000	9.1579%	10,440,000	3,480,000	13,920,000	0
4	江西创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0	6,000,000	3.9474%	0	0		6,000,000
5	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中信建投新三板掘金5号资产管理计划	4,614,000	0	4,614,000	3.0355%	0	0	0	0
6	洪志鹏	4,214,000	0	4,214,000	2.7724%	0	0	0	0
7	刘红哲	3,342,193	-17,999	3,324,194	2.1870%	0	0	0	0
8	包头市云恒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0	3,000,000	1.9737%	0	0		3,000,000
9	张志立	3,016,008	-66,668	2,949,340	1.9404%	0	0	0	0
10	吴闻杰	2,880,000	0	2,880,000	1.8947%	0	0	0	0
合计		98,140,561	-84,667	98,055,894	64.5105%	41,860,170	13,946,390	55,806,560	9,0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牛怀清任第二大股东克拉玛依盛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牛怀清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大光华管理学院MBA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6年6月至1999年4月，任许昌继电器研究所设计员、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1999年4月至2006年6月，任许继电控设备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2年11月，任河南许继工控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6年，任许昌许继昌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大盛微电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变动。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担保贷款	中国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银行	36,000,000	2021年6月10日	2022年6月6日	6.09
2	担保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许继大道支行	银行	6,750,000	2020年12月16日	2021年12月2日	4.87
3	担保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许继大道支行	银行	7,250,000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15日	4.87
4	担保贷款	洛阳银行延安路支行	银行	7,760,000	2021年12月12日	2022年6月24日	6.525
5	担保贷款	洛阳银行文峰路支行	银行	3,000,000	2020年8月3日	2022年8月2日	6.525
6	担保贷款	洛阳银行文峰路支行	银行	4,907,158	2021年6月30日	2022年6月27日	6.525
7	担保贷款	洛阳银行文峰路支行	银行	2,720,000	2021年6月30日	2022年6月27日	6.525

8	担保 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许昌 分行五一路支行	银行	14,940,000	2021年4月29 日	2021年10月 8日	4.8
9	担保 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许昌 分行五一路支行	银行	13,970,000	2021年5月27 日	2021年11月 21日	4.8
10	担保 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许昌 分行五一路支行	银行	12,970,000	2021年4月29 日	2021年10月 7日	4.8
11	担保 贷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许昌分行	银行	6,200,000	2019年4月19 日	2021年4月8 日	8.74
合计	-	-	-	116,467,158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牛怀清	董事长	男	否	1964年4月	2019年5月24日	2022年5月23日
葛娅丽	副董事长	女	否	1964年11月	2019年5月24日	2022年5月23日
景保福	董事、副总经理	男	否	1967年7月	2019年5月24日	2022年5月23日
祁良甫	董事、副总经理	男	否	1972年2月	2019年5月24日	2022年5月23日
张灿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否	1972年12月	2021年9月27日	2022年5月23日
段国本	监事会主席	男	否	1966年10月	2019年5月24日	2022年5月23日
周朴	监事	男	否	1976年4月	2021年5月27日	2022年5月23日
鲁世民	职工监事	男	否	1983年10月	2019年5月24日	2022年5月23日
王大鹏	总经理	男	否	1965年2月	2019年5月24日	2022年5月23日
丁才	副总经理	男	否	1981年11月	2019年5月24日	2022年5月23日
张智杰	副总经理	男	否	1972年5月	2019年5月24日	2022年3月11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牛怀清，任公司董事长。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特殊说明
张智杰	副总经理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职	无

关键岗位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否	
财务负责人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	张灿先生具有中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是否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否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关键职务是否存在一人兼多职的情况	是	张灿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

		书多个职务。
--	--	--------

(六) 独立董事任职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21	-	2	19
生产人员	81	-	1	80
销售人员	27	-	1	26
技术人员	99	-	27	72
财务人员	6	-	0	6
行政人员	18	-	5	13
员工总计	252	-	36	216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4	4
本科	70	75
专科	92	100
专科以下	86	37
员工总计	252	216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p>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团队稳定，人员较为稳定；公司严格执行《任职资格标准》中的录用标准，进行组织机构调整，减员增效。</p> <p>2、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同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制度，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p> <p>3、报告期内公司完善了员工晋升体系，明确各岗位每职级的工作内容、技能水平、职称水平、学历水平等，为全体员工设置培训目标，帮助员工提升职业素质和提高工作绩效，实现员工个人职业生涯规划，提高公司和员工个人的核心竞争。</p> <p>4、报告期内不存在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p>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合规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并在实际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确保全体股东享有合法权利及平等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充分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提案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并在实际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确保全体股东享有合法权利及平等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充分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提案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是否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否

2022年6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大盛微电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22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3	4	2

2、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是否未均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是否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	是	公司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未能于2022年6月10日前完成，公司未2022年6月30日前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提前20日发出	否	
2022年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均提前15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是否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是否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3、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共延期 1 次，取消 0 次。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议案需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因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通道未能在原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前开通，为保证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则正常召开，会议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延期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三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其他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 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设备、设施、场所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四)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有效。

(五) 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事项	是或否
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	否
挂牌公司出纳人员是否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 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

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 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 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4. 关于薪酬考核激励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从自身情况出发，指定严格的薪酬考核激励制度，通过 KPI 指标的牵引作用，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提升工作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守了已制定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在编制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并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股东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重康会表审报字（2023）第 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68 号 22 层 1.2.3 区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7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吴良辉	刘丹
	1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23 万元	

审计报告

重康会表审报字（2023）第 8 号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审计了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盛微电”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大盛微电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往来款项余额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盛微电公司应收账款原值 24,436.88 万元、预付账款原值 800.29 万元、其他应收款原值 41,689.08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 12,158.44 万元、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426.74 万元，我们设计并执行了函证程序，但由于公司业务基本停滞无法执行有效的函证程序，且公司往来款项账龄较长，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往来款项的准确性及其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截止性。

（二）存货的完整性和计价的准确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盛微电存货原值 3,151.4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1,560.74 万元。2021 年度大盛微电由于销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及设计变更报废处置存货 7,090.07 万元，由于中期水灾厂区内存货被冲毁报废处置存货 3,421.20 万元；2022 年度由于签订的合同项目注销，且时间较久，无法再次使用或销售报废处置存货 330.87 万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大盛微电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对存货完整性和计价的准确性发表了保留意见，且大盛微电存货管理存在缺陷，我们仍无法在本期对前述事项发表审计意见，无法判断前述事项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比较财务报表的影响。

（三）违约债务及诉讼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及附注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由于公司涉诉案件和担保事项仍在审理或执行中，我们无法获取与上述或有事项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估计因违约债务和诉讼案件需承担的或有负债，我们也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四）处置子公司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如附注六、（三十四）投资收益及附注七、（一）处置子公司所述，本期以 37,500.00 万元处置子公司许昌立泰投资有限公司共确认投资收益 1,700.77 万元，股权处置已完成工商变更，但由于受让方许昌市新财建设有限公司未按照约定如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导致股权转让协议是否能够继续履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无法确认该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五）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大盛微电连续五年亏损，公司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债务逾期未偿还，涉及大量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和固定资产等被司法查封冻结以及部分股权用于银行借款被质押。如财务报表附注“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二）持续经营”所述，大盛微电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大盛微电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三、其他信息

大盛微电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大盛微电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大盛微电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大盛微电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大盛微电、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大盛微电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

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大盛微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大盛微电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大盛微电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重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良辉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丹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5,748,830.08	5,535,731.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1,370,557.40
应收账款	五、(三)	69,371,434.88	108,371,187.71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1,684,000.00	4,334,912.90
预付款项	五、(五)	8,002,859.14	6,837,197.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六)	387,625,828.29	27,316,899.1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七)	15,907,192.47	23,016,955.99
合同资产	五、(八)	3,305,628.03	13,077,814.9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1,186,784.53	2,102,620.93
流动资产合计		492,832,557.42	191,963,878.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	0.00	348,798,207.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一)	25,908,724.95	28,576,023.2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二)	1,341,393.59	1,479,415.02
开发支出			
商誉	五、(十三)	0.00	345,079.66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四)	0.00	124,546.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50,118.54	379,323,271.69
资产总计		520,082,675.96	571,287,149.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五)	197,312,282.78	203,694,376.3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六)	121,584,352.31	141,874,099.8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十七)	3,839,165.15	8,004,604.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八)	17,295,136.26	11,112,973.14
应交税费	五、(十九)	767,745.36	437,685.26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	55,729,791.76	41,570,242.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一)	428,227.02	447,143.73
流动负债合计		396,956,700.64	407,141,124.9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96,956,700.64	407,141,124.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二)	152,000,000.00	15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三)	279,734,941.39	279,734,941.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四)	5,600,794.90	5,600,794.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2,341,339.12	-272,123,76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4,994,397.17	165,211,967.51
少数股东权益		-1,868,421.85	-1,065,942.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125,975.32	164,146,025.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0,082,675.96	571,287,149.93

法定代表人：牛怀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灿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灿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36,722.66	3,178,023.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0.00	1,370,557.40
应收账款	十四、(一)	50,797,965.86	78,623,276.74
应收款项融资		1,584,000.00	4,334,912.90
预付款项		6,668,850.92	4,334,754.86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388,353,479.92	185,367,346.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388,732.06	7,076,854.58
合同资产		0.00	7,412,489.2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80,606.05	2,072,281.31
流动资产合计		460,710,357.47	293,770,497.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58,729,374.80	223,729,374.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258,997.45	27,631,051.7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86,126.77	1,423,290.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0.00	124,546.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274,499.02	252,908,263.72
资产总计		545,984,856.49	546,678,760.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2,913,480.96	198,894,376.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3,071,298.22	93,902,020.70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305,287.86	10,529,622.61
应交税费		429,314.97	314,208.39
其他应付款		50,798,121.18	33,816,438.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3,220,602.82	3,439,567.1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18,678.35	447,143.73
流动负债合计		346,156,784.36	341,343,376.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46,156,784.36	341,343,376.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52,000,000.00	15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0,292,974.05	280,292,974.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00,794.90	5,600,794.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8,065,696.82	-232,558,385.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9,828,072.13	205,335,383.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45,984,856.49	546,678,760.85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3,014,755.30	48,760,957.49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八)	23,014,755.30	48,760,957.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9,309,182.52	188,830,009.50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九)	12,350,513.73	45,583,086.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	749,967.55	494,857.79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一)	3,695,010.25	33,463,032.73
管理费用	五、(三十二)	14,932,361.02	89,197,497.98
研发费用	五、(三十三)	2,405,319.77	5,817,083.62
财务费用	五、(三十四)	15,176,010.20	14,274,450.65
其中：利息费用	五、(三十四)	16,099,907.90	13,941,578.10
利息收入	五、(三十四)	678,719.50	25,306.92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五)	101,487.05	760,678.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23,229,533.79	27,293,602.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35,957,078.75	-23,933,728.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七)	3,150,476.43	-28,374,352.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1,068,326.55	305,771.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701,682.15	-164,017,079.55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	347.17	500.21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一)	6,318,714.72	34,779,722.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020,049.70	-198,796,301.74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二)		5,766,757.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020,049.70	-204,563,059.5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020,049.70	-204,563,059.5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02,479.36	-1,034,995.19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七(二)	-40,217,570.34	-203,528,064.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020,049.70	-204,563,059.5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217,570.34	-203,528,064.3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2,479.36	-1,034,995.1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1.3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1.34

法定代表人：牛怀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灿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灿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十四、(四)	11,613,848.69	18,476,815.25
减：营业成本	十四、(五)	2,472,409.52	15,956,995.27
税金及附加		669,292.77	386,425.13
销售费用		1,470,997.92	21,541,153.62
管理费用		12,471,756.36	78,177,977.08
研发费用		0.00	1,598,337.88
财务费用		15,165,078.91	13,725,413.59
其中：利息费用		15,797,971.58	13,520,920.65
利息收入		676,589.01	5,925.78
加：其他收益			1,881.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六)	47,541,437.09	112,458,562.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860,930.40	-17,496,593.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73,947.53	-21,976,975.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8,326.55	305,771.6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12,906.02	-39,616,839.29
加：营业外收入		58.27	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994,463.99	29,835,284.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07,311.74	-69,451,623.4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07,311.74	-69,451,623.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07,311.74	-69,451,623.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07,311.74	-69,451,623.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767,803.70	79,523,731.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595.21	134,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	4,921,011.03	13,876,51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27,409.94	93,534,244.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21,920.67	48,956,583.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44,137.79	11,229,443.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6,176.44	935,414.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	12,994,577.99	21,567,37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76,812.89	82,688,82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0,597.05	10,845,424.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5,308,732.7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309,332.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458.62	13,299.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58.62	413,29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56,874.12	-413,299.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9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	6,880,031.40	3,068,603.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0,031.40	114,008,603.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3,099.60	112,3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44,913.76	11,078,068.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	83,239,882.99	4,557,183.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57,896.35	128,015,251.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77,864.95	-14,006,648.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0,393.78	-3,574,522.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3,901.20	6,158,424.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3,507.42	2,583,901.20

法定代表人：牛怀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灿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灿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05,999.21	34,407,621.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181.90	25,221,05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83,181.11	59,628,681.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95,356.33	16,739,833.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934.26	2,964,919.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884.92	35,122.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4,188.53	34,098,03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29,364.04	53,837,91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3,817.07	5,790,768.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		75,350,000.00	

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3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50,000.00	-4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9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1,686.90	946,603.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41,686.90	106,886,603.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1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0,226.10	2,621,84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90,071.00	3,253,819.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670,297.10	112,055,664.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28,610.20	-5,169,060.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793.13	221,708.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193.13	4,485.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0.00	226,193.13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2,000,000.00				279,734,941.39				5,600,794.90		- 272,123,768.78	- 1,065,942.49	164,146,025.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2,000,000.00				279,734,941.39				5,600,794.90		- 272,123,768.78	- 1,065,942.49	164,146,025.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217,570.34	-802,479.36	-41,020,049.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0,217,570.34	-802,479.36	-41,020,049.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2,000,000.00				279,734,941.39			5,600,794.90		-	-	123,125,975.32
										312,341,339.12	1,868,421.85	

项目	2021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2,000,000.00				281,520,968.85			5,600,794.90		-68,395,939.00	1,835,016.17	372,560,840.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2,000,000.00				281,520,968.85			5,600,794.90		-68,395,939.00	1,835,016.17	372,560,840.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86,027.46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3,727,829.78	2,900,958.66	208,414,815.90
										-	-	-

											203,528,064.31	1,034,995.19	204,563,059.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786,027.46					-199,765.47	-	1,865,963.47	-3,851,756.40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2,000,000.00			279,734,941.39			5,600,794.90		-	272,123,768.78	-	1,065,942.49	164,146,025.02

法定代表人：牛怀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灿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灿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2,000,000.00				280,292,974.05				5,600,794.90		-	232,558,385.08	205,335,383.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2,000,000.00				280,292,974.05				5,600,794.90		-	205,335,383.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2,558,385.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507,311.74	-5,507,311.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2,000,000.00				280,292,974.05				5,600,794.90		-	199,828,072.13
											238,065,696.82	

项目	2021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2,000,000.00				280,292,974.05				5,600,794.90		-	274,787,007.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163,106,761.5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2,000,000.00				280,292,974.05				5,600,794.90		-	274,787,007.36
											163,106,761.59	

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未余额	152,000,000.00				280,292,974.05				5,600,794.90		-	205,335,383.87
											232,558,385.08	

三、 财务报表附注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河南许继工控系统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系由牛怀清等 16 人共同出资设立,首次出资 1,377,000.00 元。2012 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 50,000,000.00 元。后经历次增资扩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52,000,000.00 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牛怀清,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000789199570K,法定住所:河南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二、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具体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已连续五年亏损,2022 年度净利润-40,217,570.34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312,341,339.12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较多诉讼事项导致公司部分资产被诉讼保全,主要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未按期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

费用，营运资金短缺。由此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本公司管理层在考虑了以上情况后，仍采用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公司目前的改善措施：

1. 政府部门的支持

(1) 许昌市领导，包括市委书记、市长、主管工业副市长、分包领导通过上门、电话、短信等多个渠道，积极协调公司相关事宜。

(2) 按照河南省“万人助万企”要求，许昌市领导、政协刘瑞红副主席专门对本公司，并持续督导或协调市政府各部门，包括金融局、银行、法院以及相关企业，为公司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并协调辖区内法院不再发生新的司法诉讼或司法冻结。

(3) 许昌新财建设有限公司以 3.75 亿元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初步预计 2023 年 5-6 月份完成交易。

2. 股东、管理团队、员工的支持

(1) 积极协调有关方面，预防公司不出现系统性风险。

(2) 董事会、管理层积极筹措资金，解决公司资金困局。

(3) 核心员工仍在岗工作，重点工作、核心节点良好运转。

3. 企业的解困措施

(1) 出售资产获得现金流，确保公司正常经营。

(2) 经营收缩，压缩开支，以重点工作为牵引。目前公司有 2 亿元左右的应收账款，自 2021 年以来，公司领导集体决策，分工协作，分解指标，专人负责，确保资金持续回笼。

(3) 根据公司现状以及市场的需要，不断筹划聚焦、压缩、合并产品线，支持或研发高附加值的产品，切实提高整体的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合并、调整、压缩部门和人员，留住核心员工，大幅度压缩非一线、非技术岗位人员，确保公司健康稳定运营。

基于以上所述措施，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能够获取足够充分的营运资金以支持本公司可见未来十二个月的经营需要。因此，管理层确信本公司之财务报表按持续经营之基准编制是恰当的。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经营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商誉为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与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

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

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

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

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租赁应收款、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

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2）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十一）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账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实际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逾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违约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	-----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及低值易耗品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四大类。

2、 存货的计价

本公司专用设备制造企业的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量；入库产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库存商品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算已销商品的销售成本。本公司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存货的减值

期末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直接用于出售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

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建造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建造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十三)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十四) 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将在当前状态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做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

中可以为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

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

理。

（十六） 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采用与本公司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十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5%	3.17%
机器设备	5-10年	5%	9.5%—19.00%
电子设备	5年	5%	19.00%
运输设备	10年	5%	9.5%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八)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九)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年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 4 项所述成本进

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a.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软件使用费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 50 年
财务软件	5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

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b.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二十二）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根据研发活动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为主要判断依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二十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

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七)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二十八）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九）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三十） 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

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三十一）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四）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

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及土地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及土地使用权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公司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2）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

产。本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三十五)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六)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三十七)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与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9、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1、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除上述列示的本公司的关联方之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与本公司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三十八）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范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亏损合同的判断。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范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会计估计变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十九）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

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3、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4、商誉减值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要求估计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即相关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在确定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公司需要恰当的预测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和合理的确定计算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采用

的折现率。当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时，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能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可能会影响商誉的减值判断。

五、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1）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税率为 3%、5%、6%、9%、13%。

（2）城建税：按应交流转税的 7% 计算缴纳。

（3）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的 3% 计算缴纳。

（4）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的 2% 计算缴纳。

（5）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 计算缴纳。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子公司：2019 年许昌昌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企业所得税率为 15%。有效期三年。

（三） 其他说明

无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期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2 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400.00	111,730.39
银行存款	5,520,610.67	4,899,641.09
其他货币资金	226,819.41	524,360.24
合计	5,748,830.08	5,535,731.72

（1）期末银行存款中受限资金金额为 4,508,503.25 元，为法院冻结资金。

（2）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其中受限金额为 226,819.41 元。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370,557.40
合计		1,370,557.40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8,45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38,450.00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式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2,692.00	100.00	72,134.60	5.00	1,370,557.4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442,692.00	100.00	72,134.60	5.00	1,370,557.40
合计	1,442,692.00	100.00	72,134.60	5.00	1,370,557.40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式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5,612,889.82	96.42	166,241,454.94	70.56	69,371,434.8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755,929.00	3.58	8,755,929.00	100.00	-
合计	244,368,818.82	100.00	174,997,383.94	71.61	69,371,434.8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0,216,061.99	96.37	141,844,874.28	56.69	108,371,187.7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419,929.00	3.63	9,419,929.00	100.00	
合计	259,635,990.99	100.00	151,264,803.28	58.26	108,371,187.71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841,020.08	742,051.01	5.00
1—2年	17,001,808.66	1,700,180.87	10.00
2—3年	18,373,015.26	3,674,603.05	20.00
3—4年	40,292,510.49	20,146,255.25	50.00
4—5年	25,630,852.79	20,504,682.22	80.00
5年以上	119,473,682.54	119,473,682.54	100.00
合计	235,612,889.82	166,241,454.94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84,766,274.5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4.6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

额 77,954,058.83 元。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51,264,803.28	23,055,887.36	1,340,693.30	664,000.00		174,997,383.94
合计	151,264,803.28	23,055,887.36	1,340,693.30	664,000.00		174,997,383.94

5、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64,000.00

6、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质押情况参见“六、（四十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四）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84,000.00	4,334,912.90
合计	1,684,000.00	4,334,912.90

其他说明：本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84,000.00	1,489,540.00
合计	1,584,000.00	1,489,540.00

（五）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78,989.41	19.73	4,161,319.51	60.86
1-2年	3,787,895.23	47.33	2,675,878.00	39.14
2-3年	2,635,974.50	32.94		
3年以上				
合计	8,002,859.14	100.00	6,837,197.51	100.00

2、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河南君诺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0,685.00	16.00	1年以内
苏州苗米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7,548.00	6.72	2-3年
山西继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412.42	6.48	1-2年
河南星联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6.25	1-3年
青岛昱能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168.14	5.46	1-3年
合计		3,273,813.56	40.91	

(六) 其他应收款

1、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62,458,562.91	4,694,600.00
其他应收款	225,167,265.38	22,622,299.14
合计	387,625,828.29	27,316,899.14

(2) 其他说明

无

2、应收股利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		1,176,200.00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3,518,400.00
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458,562.91	
合计	162,458,562.91	4,694,600.00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投标保证金	4,895,496.45	6,073,610.47
备用金	18,064,929.71	14,442,679.11
往来款	14,629,118.45	17,400,394.85
其他	4,301,279.02	997,284.06
股权转让款及借款	212,541,437.09	
合计	254,432,260.72	38,913,968.49

(2)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291,669.35		16,291,669.35
2022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 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16,291,669.35		16,291,669.35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973,325.99		12,973,325.9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264,995.34		29,264,995.34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式

账龄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20,163,899.26	5,143,062.76
1—2 年	5,074,436.58	9,997,360.21
2—3 年	10,120,938.43	5,148,201.73
3—4 年	3,941,658.06	8,329,397.40
4—5 年	6,884,941.97	2,277,526.23
5 年以上	8,246,386.42	8,018,420.16
合计	254,432,260.72	38,913,968.49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许昌市新财建设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及借款	212,541,437.09	1 年以内	83.54	10,627,071.85
许昌开源电气有限公司	往来款	6,586,683.71	1-3 年	2.59	1,191,430.09
刘建军	备用金	2,537,155.00	1-5 年	1.00	606,418.00
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69,597.11	1 年以内	0.97	123,479.86
河南许继工控系统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89,239.68	2 年以上	0.94	1,694,953.99
合计		226,524,112.59		89.03	14,243,353.79

(七) 存货

1、存货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08,774.56	753,680.36	8,655,094.20	10,062,703.52	754,825.67	9,307,877.85
库存商品	8,141,087.93	6,075,973.10	2,065,114.83	12,413,976.91	6,263,825.04	6,150,151.87
在产品	9,627,491.19	4,440,507.75	5,186,983.44	18,390,635.44	10,831,709.17	7,558,926.27
工程施工	4,337,207.00	4,337,207.00		4,337,207.00	4,337,207.00	
合计	31,514,560.68	15,607,368.21	15,907,192.47	45,204,522.87	22,187,566.88	23,016,955.99

2、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54,825.67			1,145.31		753,680.36	
库存商品	6,263,825.04		5,322,610.58	5,510,462.52		6,075,973.10	
在产品	10,831,709.17			6,391,201.42		4,440,507.75	
工程施工	4,337,207.00					4,337,207.00	
合计	22,187,566.88		5,322,610.58	11,902,809.25		15,607,368.21	

(八)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尚未到期的质保金	5,867,458.34	2,561,830.31	3,305,628.03	18,790,121.68	5,712,306.74	13,077,814.94
合计	5,867,458.34	2,561,830.31	3,305,628.03	18,790,121.68	5,712,306.74	13,077,814.94

2、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或核销	期末余额	原因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712,306.74		3,150,476.43		2,561,830.31	
合计	5,712,306.74		3,150,476.43		2,561,830.31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186,214.12	2,102,620.93
预缴税金	570.41	
合计	1,186,784.53	2,102,620.93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	63,004,927.04	3,279,659.40		-66,284,586.44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198,949,796.55	4,905,803.65		-203,855,600.20		
许继电源有限公司	86,843,483.44	-1,955,717.40		-84,887,766.04		
合计	348,798,207.03	6,229,745.65		-355,027,952.68		

备注：上述公司为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联营企业，公司于2022年3月处置了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处置详情参见“七、（一）处置子公司”所述。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806,711.07	37,769,085.39	3,737,526.48	4,419,026.68	75,732,349.62
2.本期增加金额		12,078.68	5,486.73	-12,139.35	5,426.06
（1）购置				5,426.06	5,426.06
（2）在建工程转入					
（3）其他增加		12,078.68	5,486.73	-17,565.4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5,486.73	94,542.29	100,029.02
(1) 处置或报废			5,486.73	94,542.29	100,029.02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29,806,711.07	37,781,164.07	3,737,526.48	4,312,345.04	75,637,746.6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102,047.93	32,721,431.58	2,498,850.87	3,833,996.00	47,156,326.38
2.本期增加金额	1,000,788.09	1,178,649.58	247,269.15	234,538.42	2,661,245.24
(1) 计提	1,000,788.09	1,181,811.57	244,228.56	234,417.02	2,661,245.24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		-3,161.99	3,040.59	121.40	
3.本期减少金额			3,040.59	85,509.32	88,549.91
(1) 处置或报废			3,040.59	85,509.32	88,549.91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9,102,836.02	33,900,081.16	2,743,079.43	3,983,025.10	49,729,021.7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703,875.05	3,881,082.91	994,447.05	329,319.94	25,908,724.95
2.期初账面价值	21,704,663.14	5,047,653.81	1,238,675.61	585,030.68	28,576,023.2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163,566.88	6,709,205.56		13,454,361.32
机器设备	35,923,499.01	32,308,573.46		3,614,925.55

合计	56,087,065.89	39,017,779.02	-	17,069,286.87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5) 其他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有 20,630,316.68 元对外抵押用于取得银行借款。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01,548.00	1,400,000.00	885,252.18	4,086,800.18
2. 本期增加金额			28,018.88	28,018.88
(1) 购置			28,018.88	28,018.88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801,548.00	1,400,000.00	913,271.06	4,114,819.0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37,838.92	1,359,979.29	709,566.95	2,607,385.16
2. 本期增加金额	36,030.96	-16,966.60	146,975.95	166,040.31
(1) 计提	36,030.96	100,000.00	30,009.35	166,040.31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		-116,966.60	116,966.6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73,869.88	1,343,012.69	856,542.90	2,773,425.4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27,678.12	56,987.31	56,728.16	1,341,393.59
2. 期初账面价值	1,263,709.08	40,020.71	175,685.23	1,479,415.0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十三)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许昌昌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958,278.63			5,958,278.63
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45,079.66		345,079.66	
合计	6,303,358.29		345,079.66	5,958,278.63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许昌昌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958,278.63					5,958,278.63
合计	5,958,278.63					5,958,278.63

3、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许昌昌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形成商誉涉及的资产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24,546.74		124,546.74		
合计	124,546.74		124,546.74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可弥补亏损				
合计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204,262,379.28	167,628,607.23
资产减值准备	18,169,198.52	27,899,873.62
商誉减值	5,958,278.63	5,958,278.63
合计	228,389,856.43	201,486,759.48

(十六)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9,358,501.82	161,824,376.39
抵押、保证借款组合	177,953,780.96	41,870,000.00
合计	197,312,282.78	203,694,376.39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利率(%)
中国建设银行许昌许继支行	6,750,000.00	4.57	6.86
中国建设银行许昌许继支行	7,250,000.00	4.57	6.86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延安路支行	7,760,000.00	6.53	9.79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6.53	9.79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20,000.00	6.53	9.79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20,000.00	6.53	9.79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	逾期利率 (%)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	6,200,000.00	8.74	11.3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0	6.09	9.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五一路支行	14,940,000.00	4.60	6.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五一路支行	13,970,000.00	4.60	6.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五一路支行	12,970,000.00	4.65	6.98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0.00	5.60	8.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4,004,328.27	6.45	9.68
合计	196,184,328.27		

(十七)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121,584,352.31	141,874,099.82
合计	121,584,352.31	141,874,099.82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17,513,813.61	货款
合计	17,513,813.61	

(十八)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3,839,165.15	8,004,604.16
合计	3,839,165.15	8,004,604.16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情况

无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658,502.07	9,770,747.46	4,916,954.27	14,512,295.26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54,471.07	1,803,552.18	475,182.25	2,782,841.00
三、辞退福利				
合计	11,112,973.14	11,574,299.64	5,392,136.52	17,295,136.26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09,681.83	7,958,349.69	4,605,590.62	11,262,440.90
二、职工福利费	549,915.05	100.00	100.00	549,915.05
三、社会保险费	644,623.99	805,229.82	232,542.15	1,217,311.66
四、住房公积金	554,281.20	546,585.05	10,080.00	1,090,786.2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1,841.40		391,841.40
六、短期带薪缺勤		68,641.50	68,641.50	
合计	9,658,502.07	9,770,747.46	4,916,954.27	14,512,295.26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392,946.87	1,728,119.18	455,764.62	2,665,301.43
失业保险费	61,524.20	75,433.00	19,417.63	117,539.57
合计	1,454,471.07	1,803,552.18	475,182.25	2,782,841.00

4、其他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14,512,295.26 元。

(二十)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90,998.64	51,013.31
个人所得税	10,193.63	8,216.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706.74	13,569.99
应交教育费附加	9,302.90	5,815.71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6,201.95	3,877.14
房产税	169,218.72	122,441.73
土地使用税	82,620.00	55,248.1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	177,502.78	177,502.78
合计	767,745.36	437,685.26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1、总表情况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4,325,607.09	1,109,710.5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404,184.67	40,460,531.86
合计	55,729,791.76	41,570,242.41

2、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325,607.09	1,109,710.55
合计	14,325,607.09	1,109,710.55

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	23,931,204.66	24,813,569.73
个人往来	17,472,980.01	15,646,962.13
合计	41,404,184.67	40,460,531.86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无

(二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428,227.02	447,143.73
合计	428,227.02	447,143.73

(二十三)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2,000,000.00						152,000,000.00
合计	152,000,000.00						152,000,000.00

(二十四)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279,734,941.39			279,734,941.39
合计	279,734,941.39			279,734,941.39

(二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600,794.90			5,600,794.90
合计	5,600,794.90			5,600,794.90

(二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72,123,768.78	-68,395,939.0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72,123,768.78	-68,395,939.00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217,570.34	-203,528,064.3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199,765.47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2,341,339.12	-272,123,768.78

其他说明: 其他为少数股东权益调整。

(二十七)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9,764,110.89	46,015,248.34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业务收入	3,250,644.41	2,745,709.15
营业收入合计	23,014,755.30	48,760,957.49
主营业务成本	11,241,872.89	43,254,319.50
其他业务成本	1,108,640.84	2,328,767.23
营业成本合计	12,350,513.73	45,583,086.73

(二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41,641.15	52,380.26
教育费附加	18,221.37	22,637.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138.74	15,091.90
房产税	522,260.62	255,275.86
土地使用税	138,456.75	110,328.17
印花税	17,106.32	36,443.80
车船使用税		2,700.00
水利基金	142.60	
合计	749,967.55	494,857.79

(二十九)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结算费		24,348,051.30
差旅费	633,899.91	1,973,440.26
标书费	148,108.00	5,204.02
业务招待费	266,119.40	657,595.12
工资	2,180,419.82	2,619,710.55
办公费	43,496.13	205,664.21
其他	422,966.99	3,653,367.27
合计	3,695,010.25	33,463,032.73

(三十)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福利费	4,893,493.79	3,859,343.23
社会保险费	1,714,293.06	1,280,271.12
折旧摊销	2,559,440.40	1,713,945.55
低值易耗品		6,179.56
会议费	64,145.08	3,746.16
业务招待费	2,049,731.32	2,537,192.90
修理费	223,741.64	142,520.22
办公费	364,827.47	705,484.20
差旅费	245,583.95	489,781.19
咨询费	1,471,750.37	86,034.66
存货报废		70,900,735.62
其他	1,345,353.94	7,472,263.57
合计	14,932,361.02	89,197,497.98

(三十一)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费用	2,405,319.77	5,817,083.62
合计	2,405,319.77	5,817,083.62

(三十二)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16,099,907.90	13,941,578.10
减：利息收入	678,922.32	25,306.92
利息净支出	15,420,985.58	13,916,271.18
汇兑损益	-298,323.95	62,850.78
手续费支出	53,348.57	295,328.69
合计	15,176,010.20	14,274,450.65

(三十三)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助奖励	1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1,487.05	5,770.20	与收益相关
软件退税		454,908.5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1,487.05	760,678.77	

(三十四)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229,745.65	27,293,602.31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17,007,685.14	
票据贴现收益	-7,897.00	
合计	23,229,533.79	27,293,602.31

(三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2,134.60	-72,134.6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055,887.36	-28,977,649.5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973,325.99	5,116,056.03
合计	-35,957,078.75	-23,933,728.11

(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20,839,406.49
商誉减值损失		-5,958,278.63
资产减值损失	3,150,476.43	-1,576,667.02
合计	3,150,476.43	-28,374,352.14

(三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1,068,326.55	305,771.63
合计	1,068,326.55	305,771.63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288.00	500.00	288.00
其他	59.17	0.21	59.17
合计	347.17	500.21	347.17

(三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支出	2,917,621.59	320,026.14	2,917,621.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813.38	167,452.34	1,813.38
存货非常损失	3,308,655.50	34,212,077.60	3,308,655.50
债务重组损失			
其他	90,624.25	80,166.32	90,624.25
合计	6,318,714.72	34,779,722.40	6,318,714.72

(四十)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5,766,757.76
合计		5,766,757.76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备用金及投标保证金	3,827,759.06	12,807,555.54
利息收入	10,917.85	25,293.43
政府补助	101,487.05	760,678.77
其他	980,847.07	282,985.14
合计	4,921,011.03	13,876,512.88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介机构费用支出	167,500.00	667,399.06
办公费	249,526.68	705,484.20
差旅费	344,235.32	489,781.19
业务招待费	386,905.58	2,537,192.90
运输费		234,846.76
应付员工报销款		886,531.60
销售结算费		1,959,966.56
单位往来	121,100.00	1,612,027.55
备用金及投标保证金	6,048,103.19	5,869,304.05
金融手续费	53,348.57	295,118.69
其他	5,623,858.65	6,309,725.96
合计	12,994,577.99	21,567,378.52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借款	960,000.00	3,068,603.50
单位往来款	4,462,493.40	
票据贴现	1,457,538.00	
合计	6,880,031.40	3,068,603.50

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单位往来款	82,503,880.00	
员工借款	736,002.99	4,557,183.47
合计	83,239,882.99	4,557,183.47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净利润	-41,020,049.70	-204,563,059.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50,476.43	28,374,352.14
信用减值损失	35,957,078.75	23,933,728.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61,245.24	4,425,626.76
无形资产摊销	166,040.31	188,993.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4,546.74	309,048.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8,326.55	-305,771.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25.38	166,952.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099,907.90	13,941,578.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229,533.79	-27,293,60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66,023.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89,962.19	127,620,247.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068,789.04	55,527,199.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303,598.86	-17,245,892.21
其他	-2,446,51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0,597.05	10,845,424.8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13,507.42	2,583,901.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83,901.20	6,158,424.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0,393.78	-3,574,522.94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13,507.42	2,583,901.20
其中：库存现金	1,400.00	111,730.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12,107.42	1,948,858.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23,312.6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3,507.42	2,583,901.20

（四十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	58,729,374.80	质押银行
固定资产	20,630,316.68	抵押借款、法院查封
应收账款	240,000.00	质押借款
货币资金	4,736,722.66	诉讼保全、保函保证金

（四十四）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531,744.00	6.9646	3,703,384.26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21,600.00	6.9646	150,435.36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

						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余股权的比例	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生的利得或损失	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万元	100%	转让	2022年3月31日	投资方不再拥有对被投资方的实质性权利	17,007,685.14元						

其他说明：

1. 2022年2月22日，公司与许昌市新财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财建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新财建设转让公司持有的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立泰”）100%股权，转让价格为37,500.00万元（其中许继电源25%股权13,300.00万元，许继仪表30%股权18,300.00万元，许继变压器22%股权5,900.00万元，以下简称三项股权资产）。按照协议约定，新财建设应在协议签署30日内，向公司支付150,000.00万元，于许昌立泰股权工商变更后90日内，向公司支付225,000.00万元。

2. 根据许昌立泰股权转让前作出的分配股利决议，本公司记应收股利162,458,562.91元、许昌立泰记应付股利162,458,562.91元。公司在确认股权转让时，应收股权转让款相应减记162,458,562.91元。

3. 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应收股权转让款及应收股利合计为37,500.00万元。

（二）其他

无。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能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销售业	85.00		投资设立
许昌昌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许昌市	许昌市	机械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能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166,889.18	18,673.40	8,185,562.58	20,641,708.19		20,641,708.19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能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09,354.33	-5,349,862.37	-5,349,862.37	331,232.29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风险。

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公司制定有《重大风险预警制度》，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公司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私营公司及国有公司等，从公司申请付款到最终收到款项之间的时间通常较长，因此公司期末确认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长计提坏账准备较大，无法按时回收的风险较大。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

动的风险。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面临的重大利率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面临的重大汇率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公司的财务部集中控制,审计部进行监督。财务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牛怀清,报告期末持有公司41,886,560.00股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7.56%。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一)。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洛阳铜一金属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牛怀清担任董事的公司	91410300692184401C
深圳市能为信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牛怀清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91440300585628978J
许昌市沃源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直系亲属	91411002058798457T
克拉玛依盛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91650203053180957H
牛怀清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葛娅丽	副董事长、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景保福	董事、副总经理	
祁良甫	董事、副总经理	
张灿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段国本	监事会主席	
鲁世民	职工监事	
周朴	监事	
王大鹏	总经理	
张智杰	原副总经理	
丁才	副总经理	
潘飞	独立董事	
刘伟	董事	
河南许继工控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牛怀清担任负责人的公司	913101147914860180
许昌成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灿实际控制的企业	91411002MA9F2NCG89
河南斯特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祁良甫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1411002356183637E
河南迈锐达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鲁世民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1410103MA47N95TXD
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历史控股子公司	914110006948858935
许继电源有限公司	历史联营企业	91411000615100294P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历史联营企业	914110007167816315
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	历史联营企业	914110006151001476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本期交易金额	占本期全部同类交易的比例(%)	上期交易金额	占本期全部同类交易的比例(%)	定价依据
许昌市沃源包装有限公司			76,421.95	0.73	市场价
合计			76,421.95	0.73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无

2、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牛怀清、葛娅丽	14,000,000.00	2021-12-15	2024-12-15	否
克拉玛依盛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许昌立泰事业投资有限公司、牛怀清、葛娅丽	19,100,000.00	2022-8-27	2024-8-27	否
牛怀清、许昌立泰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6,200,000.00	2021-4-8	2023-4-8	否
牛怀清、许昌立泰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21-8-24	2024-8-24	否
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牛怀清、葛娅丽	36,000,000.00	2022-6-6	2025-6-6	否
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牛怀清、葛娅丽	27,910,000.00	2021-10-8	2023-10-8	否
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牛怀清、葛娅丽	13,970,000.00	2021-11-21	2023-11-21	否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牛怀清、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4,328.27	2021-8-30	2024-8-30	否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00,000.00	1,335,000.00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许继电源有限公司	604.00		604.00	
合计	604.00		604.00	
应收股利				
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458,562.91			
合计	162,458,562.91			
其他应收款：				
许昌市沃源包装有限公司	121,535.00	97,228.00	121,535.00	60,767.50
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469,597.11	2,469,597.11		
葛娅丽	50,000.00	2,500.00		
景保福	39,800.00	1,990.00		
祁良甫	461,882.00	25,094.10	40,000.00	2,000.00
牛怀清	30,000.00	2,250.00	30,000.00	1,500.00
段国本	20,000.00	1,000.00		
鲁世民	51,982.00	25,991.00	51,982.00	10,396.40
周朴	30,000.00	1,500.00		
丁才	553,600.00	88,850.00	524,200.00	40,040.00
合计	3,828,396.11	2,716,000.21	767,717.00	114,703.9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许昌市沃源包装有限公司	488,891.11	592,610.84
许继电源有限公司	179,270.25	214,270.25
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	346,000.00	346,000.00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1,014,161.36	1,152,881.09
合同负债:		
洛阳铜一金属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11,200.00	11,200.00
合计	11,200.00	11,200.00
其他应付款		
许昌市沃源包装有限公司	90,867.37	
克拉玛依盛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413,800.00	413,800.00
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93,942.17	
牛怀清	98,478.74	98,478.74
葛娅丽	3,662,383.75	3,362,598.25
景保福	20,362.50	17,562.50
祁良甫	456,180.89	659,806.37
张灿	217,976.88	283,318.00
段国本	39,083.00	36,651.00
周朴	100,000.00	100,000.00
王大鹏	1,439,352.01	1,697,658.22
张智杰	15,378.30	15,378.30
丁才	420,108.00	
合计	7,367,913.61	6,685,251.38

（四）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它重大关联交易。

十一、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补助奖励	4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300,000.00	计入其他收益
个税手续费返还	7,257.25	其他收益	1,487.05	5,770.20	计入其他收益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软件退税	454,908.57	其他收益		454,908.57	计入其他收益
合计	862,165.82		101,487.05	760,678.77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无。

（二）或有事项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20-11-26	2023-9-21	否
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19-6-27	2022-6-26	否

注 1：本公司为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许昌五一路支行贷款 990 万元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针对该笔贷款工行已经起诉，法院已经判决本公司对该贷款的本金及利息、罚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注 2：本公司为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在洛阳银行许昌分行的流动资金借款 990 万元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已吸收合并洛阳银行）针对该笔款项已提起诉讼，经法院判决，本公司对未偿还的本金 9,284,459.59 元及相应的罚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2、尚未履行的诉讼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性质	2022年12月31日诉讼情况	判决结果	是否履行
1	许昌阳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大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纠纷	(2022)豫1002民初375号	一、经协商,被告大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许昌阳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支付22.98万元,其中被告于2022年3月11日前支付10万元,于2022年4月8日前支付12.98万元,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二、如被告任一期未足额按期支付,原告有权要求被告立即支付剩余未支付的款项并支付违约金(自2021年4月30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4.8%计算);三、上述协议履行完毕,原被告就本案债权债务两清,别无纠纷。案件受理费6322元,减半收取计3161元,由被告负担。鉴于原告已垫付该费用,被告于2022年4月8日前一次性支付给原告	否
2	温州卓森电气有限公司	大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2)浙0382民初1744号	被告大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2022年3月21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温州卓森电气有限公司货款95240元及利息损失(以95240元为基数,自2022年2月-15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人民法庭转付。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181元,减半收取1090.5元、保全费973元,由被告大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否
3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2)鲁0830民初911号	一、被告大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2022年3月28日)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及利息共计76281元;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62元、申请费790元,由被告大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527元、原告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25元。	否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性质	2022年12月31日诉讼情况	判决结果	是否履行
4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2)豫1002民初1405号	一、经双方确认,被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欠原告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货款65312元,具体支付办法:被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前一次性向原告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支付20000元,被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前一次性向原告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支付45312元(诉讼费减半收取计716.40元一并支付);二、如被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支付,原告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有权就所有未付款项及利息(以所有未付款项为基数,自2022年3月4日起按年利率3.7%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诉讼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否
5	王新东	许昌昌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2)豫1002民初1516号	一、确认原告王新东与被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签订的《关于西藏日喀则并网光伏电站一期(30MWp)电气安装工程施工合作协议》无效;二、确认被告许昌许继昌龙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许昌许继昌龙电气有限公司)与被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签订的《工程合同书》无效;三、驳回原告王新东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减半收取50元,由被告许昌许继昌龙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否
6	许昌森通电器有限公司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2)豫1002诉前调确100号	一、经双方公司核算账目,申请人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申请人许昌森通电器有限公司货款403976.9元。二、申请人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0日前支付申请人许昌森通电器有限公司货款150000元,于2022年6月30日前支付申请人许昌森通电器有限公司剩余货款253976.9元。三、如申请人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上述约定日期履行给付义务,申请人许昌森通电器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利息部分。四、如申请人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日期履行给付义务,申请人许昌森通电器有限公司将以未支付款项为基数,自2021年3月22日	否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性质	2022年12月31日诉讼情况	判决结果	是否履行
					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利息至货款清偿完毕之日止；五、申请人自愿放弃其他请求。六、如申请人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履行给付义务，申请人许昌森通电器有限公司就下余未支付款项、逾期利息可一并申请执行。	
7	许昌开源电气有限公司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2)豫1002民初2134号	一、经双方确认，被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欠原告许昌开源电气有限公司货款744万元，具体支付办法：被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前向原告许昌开源电气有限公司支付30万元；被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前向原告许昌开源电气有限公司支付400万元；被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前向原告许昌开源电气有限公司支付314万元。二、如被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以上约定时间足额支付货款，原告许昌开源电气有限公司有权就下余全部货款（包括未到期货款）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31940.00元，由被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2022年12月20日前一并支付原告许昌开源电气有限公司）。	否
8	青岛益和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2)豫1002民初2347号	一、经双方确认被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欠原告青岛益和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货款256000元，具体支付办法：被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前一次性向原告青岛益和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211500元；被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前一次性向原告青岛益和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44500元；二、若被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上述约定按期足额履行每一期的付款义务（包括案件受理费的支付义务），原告青岛益和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下余未付货款、利息（以未付货款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年利率	否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性质	2022年12月31日诉讼情况	判决结果	是否履行
					3.75%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及案件受理费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三、原告青岛益和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对被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此案双方无其他争议。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2657.03 元,由被告大盛微电有限公司负担(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前支付)。	
9	关雪松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2022)豫1002民初2388号	一、解除原告关雪松与被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二、被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邱梁梁经济补偿金 44800 元;三、被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邱梁梁工资(含提成)169446.24 元;四、驳回原告关雪松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0 元,减半收取 5 元,由被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否
10	邱梁梁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2022)豫1002民初2387号	一、解除原告邱梁梁与被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二、被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邱梁梁经济补偿金 18000 元;三、被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邱梁梁工资(含提成)384536.53 元;四、驳回原告邱梁梁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0 元,减半收取 5 元,由被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否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性质	2022年12月31日诉讼情况	判决结果	是否履行
11	孙景明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2)豫1002民初3549号	一、被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支付原告孙景明款项36475元；二、如被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支付,原告孙景明有权就所有未付款项及利息(利息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LPR自2022年6月13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申请强制执行；三、原被告就本案再无其他纠纷。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410.65元,由被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费用原告孙景明已经垫付,被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支付给原告孙景明)	否
12	河南宏东电气有限公司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2)豫1002诉前调确329号	一、申请人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前支付申请人河南宏东电气有限公司货款319175.41元；二、如申请人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上述约定日期履行给付义务,申请人河南宏东电气有限公司自愿放弃违约金部分；三、如申请人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日期履行给付义务,申请人河南宏东电气有限公司将以未支付款项为基数,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至清偿完毕之日止；四、申请人河南宏东电气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请求；五、如申请人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履行给付义务,申请人河南宏东电气有限公司就下余未支付款项、违约金可一并申请执行。	否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性质	2022年12月31日诉讼情况	判决结果	是否履行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五一路支行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许昌昌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牛怀清、葛娅丽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2)豫1002民初1718号	<p>一、被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五一路支行偿还借款本金41880000元，并支付利息246105.32元、罚息（以本金1494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2%的标准，自2021年10月8日起计算至还清本金之日止，以本金1297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2%的标准，自2021年10月7日起计算至还清本金之日止，以本金1397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2%的标准，自2021年11月20日起计算至还清本金之日止）、复利（以利息50796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2%的标准，自2021年10月8日起计算至还清利息之日止，以利息27669.33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2%的标准，自2021年10月7日起计算至还清利息之日止，以利息167639.99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2%的标准，自2021年11月20日起计算至还清利息之日止）；二、被告许昌昌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牛怀清、葛娅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三、确认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五一路支行有权以被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股权（质权登记编号：411000201900000030）、牛怀清质押的股权（质押登记编号：2005190001）、葛娅丽质押的股权（质押登记编号：2005190002）折价或就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本判决确定的第一项债权及诉讼费用范围内优先受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案件受理费261009元，由被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许昌昌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牛怀清、葛娅丽连带负担。</p>	否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性质	2022年12月31日诉讼情况	判决结果	是否履行
14	王二辉	大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追索劳动报酬纠纷	(2022)豫1002民初5250号	一、经原被告共同确认：被告大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欠原告王二辉工资款40000元；二、被告大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前向原告一次性支付该40000元；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00元，由被告大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2022年10月10日支付上述款项时一并支付给原告王二辉400元；四、被告大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按协议约定时间及金额向原告履行，若被告未按照约定履行，则原告王二辉有权就未履行部分申请强制执行；五、被告大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协议约定内容履行完毕后，原被告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纠纷。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00元，由被告大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否
15	侯国卿	大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追索劳动报酬纠纷	(2022)豫1002民初5389号	一、经原、被告双方确定，截至2022年9月13日被告大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欠付原告侯国卿工资款20600元。被告大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2022年10月10日前给付原告侯国卿工资款20600元。案件受理费157.5元，由被告大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被告大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2022年10月10日前给付原告侯国卿157.5元。二、如被告大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协议第一项按时足额履行给付义务，原、被告就本案再无任何争议；2、如被告大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协议第一项按时足额履行给付义务，原告侯国卿可就被告大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剩余未给付的款项及诉讼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否
16	李征	大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追索劳动报酬纠纷	(2022)豫1002民初5390号	一、经原、被告双方确定，截至2022年9月13日，被告大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欠付原告李征工资款40290元。被告大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2022年10月10日前给付原告李征工资款40290元。2、案件受理费403.65元，由被告大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被告大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2022年10月10日前给付原告李征403.65元。二、如被告大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性质	2022年12月31日诉讼情况	判决结果	是否履行
					司按照协议第一项按时足额履行给付义务,原、被告就本案再无任何争议;如被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协议第一项按时足额履行给付义务,原告李征可就被告剩余未给付的款项及诉讼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17	张刚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2022)豫1002诉前调确531号	<p>申请人因买卖合同纠纷,于2022年8月23日经许昌市魏都区人民调解委员会驻法院人民调解室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如下:</p> <p>一、经核算账目,申请人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申请人张刚款项98420元</p> <p>二、申请人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前支付申请人张刚款项98420元</p> <p>三、申请人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约定日期履行给付义务,申请人张刚自愿放弃利息部分</p> <p>四、如申请人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约定日期履行给付义务利息部分以未支付款项为基础,自2022年7月2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p> <p>五、申请人张刚自愿放弃其他请求</p> <p>六、如申请人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履行给付义务,申请人张刚就下余未支付款项、违约金可一并申请执行。</p>	否
18	大连和源电器有限公司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2)豫1002诉前调确576号	<p>申请人因合同纠纷,于2022年9月14日经许昌市魏都区人民调解委员会驻法院人民调解室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如下:</p> <p>一、经双方公司核算账目,申请人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申请人大连和源电器有限公司货款225876.05元;</p> <p>二、申请人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0日前支付申请人大连和源电器有限公司货款225876.05元;</p> <p>三、申请人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约定日期履行给付义务,申请人大连和源电器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利息部分。如申请人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约定日期履行给付义务,申请人大连和源电器有限公司将以未支付款项为</p>	否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性质	2022年12月31日诉讼情况	判决结果	是否履行
					基数，自2020年6月24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至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 四、申请人大连和源电器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请求； 五、如申请人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履行给付义务，申请人大连和源电器有限公司就下余未支付款项、逾期利息可一并申请执行。	
19	河南宝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2)豫1002诉前调确585号	申请人因买卖合同纠纷，于2022年9月20日经魏都区东大街道办事处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如下： 一、申请人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拖欠申请人河南宝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货款44719元，此款由申请人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前一次性结清 二、申请人河南宝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求 三、如申请人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履行任一还款义务，申请人河南宝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就下余未支付款项可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否
20	陕西振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2)豫1002民初6452号	被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陕西振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货款91746.0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未付货款91746.09为基数，按照年利率5.775%的标准自2021年10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货款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105.98元，由被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否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性质	2022年12月31日诉讼情况	判决结果	是否履行
21	陕西宝鼎开关有限公司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2)豫1002民初6976号	一、经双方核对被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欠原告陕西宝鼎开关有限公司货款 350,130.00 元及利息 13,083.19 元,被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7 日前一次性向原告陕西宝鼎开关有限公司支付(清偿顺序为货款、利息) 二、若被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原告陕西宝鼎开关有限公司有权就下余未支付货款、利息、案件受理费、案件申请费及违约金(以未付货款为基数按年利率 5.7% 自 2022 年 8 月 24 日起计算至货款全部付清之日止)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3374.10 元,案件申请费 2336.07 元,共计 5710.17 元,由被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 2023 年 1 月 7 日前支付原告)。	否
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牛怀清、葛娅丽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2)豫1002民初7293号	一、经双方确认被告大盛公司尚欠原告借款本金 36000000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止 2022 年 11 月 24 日产生利息、罚息、复利计 1420079.13 元,之后的罚息以本金 36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9.14% 计算至借款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之后的复利以 1420079.13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9.14% 计算至利息实际付清之日止),并支付律师费 36800 元,具体支付办法:被告大盛公司分六期向原告支付上述款项,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一次性支付 50000 元,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前一次性支付 50000 元,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前一次性支付 1000000 元,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前一次性支付 5000000 元,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前一次性支付 15000000 元,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前将剩余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一次性支付完毕(具体金额以原告系统为准,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营业部,账号 79920121150005004,户名其他待处理款项);二、确认原告对被告大盛公司名下位于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屯里路南侧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幢 1 层全部【不动产权证书号:豫(2019)许昌市不	否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性质	2022年12月31日诉讼情况	判决结果	是否履行
					<p>动产权第 0080583 号】、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屯里路南侧大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幢 1 至 4 层全部【不动产权证书号:豫(2019) 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80584 号】、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西段路南大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幢 1 至 2 层全部【不动产权证书号:豫(2019)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80585 号】房屋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上述债务、案件受理费、案件申请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三、确认原告对被告牛怀清名下质押的股权【高管锁定股(质押登记证号:210609000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登记证号:2106090001)】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上述债务、案件受理费、案件申请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被告立泰公司、牛怀清、葛娅丽对被告大盛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五、如被告方任一期末足额支付,原告有权就所有未付款项及案件申请费、案件受理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六、鉴于被告大盛公司已将被告立泰公司 100%股权以 37500 万元转让给许昌市新财建设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完成股东变更登记,现许昌市新财建设有限公司尚欠 30000 万元股权受让款未向大盛公司支付,因此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许昌市新财建设有限公司向大盛公司支付下余股权受让款前三日,大盛公司须通知许昌市新财建设有限公司对本协议第一项未付款项及大盛公司应承担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直接代大盛公司一次性向原告支付完毕。此后,双方就此事再无争执。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案件受理费 227682.5 元减半收取计 113841.25 元, 案件申请费 5000 元, 共计 118841.25 元, 由被告大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牛怀清、葛娅丽共同负担(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前一次性支付)。</p>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性质	2022年12月31日诉讼情况	判决结果	是否履行
23	王书全	大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2)豫1002民初5063号	一、被告大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书全工程 452597.25 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率自 2022 年 8 月 11 日起计算至工程款结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王书全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4917.32 元,由原告王书全负担 1229.33 元,被告大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87.99 元。	否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23年1月4日,许昌浩航电气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起诉本公司,案件号(2023)豫1002民初76号,要求本公司支付货款700,357.74元及利息损失(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按银行LPR利率计算)。该案件于2023年1月31日开庭进行审理,法院对许昌浩航电气有限公司的请求予以支持。

2、2023年1月4日,许昌浩航电气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起诉本公司,案件号(2023)豫1002民初64号,要求本公司支付货款60,000.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按银行LPR利率的四倍计算)。该案件于2023年2月8日开庭进行审理,法院判决本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之前支付原告许昌浩航电气有限公司损失50,000.00元。

3、2023年1月17日,宋子建以劳务纠纷为由起诉本公司,案件号(2023)豫1002民初843号,要求本公司支付工资48,322.33元,补缴五险一金并支付经济补偿;该案件于2023年2月16日开庭审理,法院判决本公司支付宋子建工资48,322.33元,驳回原告宋子建的其他诉讼请求。

4、2023年1月31日,滑茹冰以劳务纠纷为由起诉本公司,案件号(2022)豫1002民初179号,要求本公司支付拖欠的工资23,031.37元并补缴2020年至2021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如下:本公司所拖欠原告滑茹冰的工资23,031.37元于2023年4月15日之前向原告滑茹冰支付完毕;关于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问题因不属于法院民事诉讼管辖,另行依法解决。

5、2023年2月1日，成都诺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起诉本公司，案件号（2023）豫1002民初1067号，要求本公司支付货款49,999.95元并支付逾期付款损失。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如下和解协议：本公司欠付原告成都诺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货款49,999.95元于2023年3月10日前向原告支付完毕，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若公司逾期支付上述款项，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被告支付利息（以未支付款项为基数，自2023年3月1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项清偿完毕之日）。

6、2023年2月1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起诉本公司，案件号（2023）豫1002民初983号。原告要求公司偿还贷款本金620万以及截止2022年10月8日相应的利息35,222.20元，并支付自2022年10月9日起到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要求判令被告许昌开源电气有限公司、牛怀清、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在保证范围内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等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本案审理过程中，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如下：

1)截至2023年2月8日，本公司尚欠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借款本金6,200,000.00元、利息37,178.99元、罚息及复利243,649.53元，合计6,480,828.52元，此后的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还清欠款之日止，具体金额以结清当日浦发银行系统显示为准；

2)本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前支付120万元，2023年4月30日前支付200万元，2023年5月30日前支付200万元，2023年6月30日前将剩余全部借款本金支付完毕。

3)被告牛怀清、许昌开源电气有限公司、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4)若被告任何一期逾期，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有权就剩余全部未付款项一次性申请强制执行；

5)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7,723.28元，由各被告连带承担，并于2023年3月30日前归还原告借款时一并支付。

7、2023年2月2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起诉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案件号（2023）豫1002民初1045号，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许昌昌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原告贷款本金2,344,328.27元及罚息38,754.55元、复利5.15元，合计2,383,087.97元（罚息、复利暂计至2022年12月26日；自2022年12月27

日起的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借款本金偿还完毕之日止); 2)依法判令被告许昌昌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660,000.00 元及利息 16,175.00 元、罚息 36,284.84 元、复利 505.35 元, 合计 1,712,965.19 元 (暂计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的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借款本金偿还完毕之日止); 3)依法判令被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牛怀清、祁良甫对第一项、第二项所列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上述被告承担。

2023 年 3 月 6 日, 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许昌昌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偿还借款本金 2,344,328.27 元及罚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的罚息为 38,754.55 元, 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的罚息以本金 2,344,328.27 元为基数, 按年利率 6.45% 计算至还清本金之日止)、复利 5.15 元; 2) 被告许昌昌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偿还借款本金 1,660,000 元及利息 16,175.00 元、罚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的罚息为 36,284.84 元, 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的罚息以本金 1,660,000.00 元为基数, 按年利率 6.45% 计算至还清本金之日止)、复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的复利为 505.35 元, 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的复利以未还利息 16,175.00 元为基数, 按年利率 6.45% 计算至还清利息之日止); 3) 被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牛怀清、祁良甫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8、2023 年 2 月 10 日, 江苏云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起诉本公司, 案件号 (2023) 苏 0281 民初 2254 号, 要求支付货款 62,180.00 元及该款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2023 年 4 月 14 日开庭进行判决, 对江苏云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请求予以支持。

9、2023 年 4 月 3 日, 刘建华以劳动纠纷为由起诉本公司, 案件号 (2023) 豫 1002 民初 2517 号, 1) 请求依法判决支付原告 2019 及 2020 年欠发工资奖金 66,041 元; 2) 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支付被告 2021 年 1 月-2023 年 3 月的轮岗工资 (生活补助费) $1520 \text{ 元} * 27 \text{ 个月} = 25840 \text{ 元}$; 3) 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经济补偿金 $4079 * 20 = 81580 \text{ 元}$; 4) 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及时补交所欠原告 2020 年至今的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医疗保险金、大病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截至本报告报出日, 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10、2023年4月3日，乔盼盼以劳动纠纷为由起诉本公司，案件号（2023）豫1002民初2518号，原告向本院提起诉求：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依法解决与原告之间的劳动合同；2）请求依法判决支付原告2019及2020年欠发工资奖金46,789元；3）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2021年1月-2023年3月的轮岗工资（生活补助费）1520元*27个月=25840元。4）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经济补偿金3537*9=31833元；5）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及时补交所欠原告2020年至今的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医疗保险金、大病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截至本报告报出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11、2023年4月7日，阎成良、王恩奎、杜鑫、侯国卿、王二辉、韩学志以劳动纠纷为由起诉本公司，案件号（2023）豫1002民初2914号，要求公司支付工资（项目奖金）92.25万元。截至本报告报出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12、2023年4月6日，郑州瑞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起诉本公司，案件号（2023）豫1002民初2598号，要求本公司支付货款64,000.00元，并以64,0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自2019年4月10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的逾期支付货款期间的违约金。截至本报告报出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196,184,328.27元。

短期借款逾期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中国建设银行许昌许继支行	6,750,000.00	4.57	2022-1-1	6.86
中国建设银行许昌许继支行	7,250,000.00	4.57	2022-1-1	6.86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延安路支行	7,760,000.00	6.53	2022-6-24	9.79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6.53	2022-8-1	9.79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20,000.00	6.53	2022-6-27	9.79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20,000.00	6.53	2022-6-27	9.79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	6,200,000.00	8.74	2022-1-1	11.36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0	6.09	2022-6-6	9.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五一路支行	14,940,000.00	4.60	2022-1-1	6.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五一路支行	13,970,000.00	4.60	2022-1-1	6.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五一路支行	12,970,000.00	4.65	2022-1-1	6.98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0.00	5.60	2021-8-4	8.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4,004,328.27	6.45	2022-8-27	9.68
合计	196,184,328.27	75.97		112.21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370,557.40
合计		1,370,557.4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式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2,692.00	100.00	72,134.60	5.00	1,370,557.4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442,692.00	100.00	72,134.60	5.00	1,370,557.40
合计	1,442,692.00	100.00	72,134.60	5.00	1,370,557.40

(二)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84,000.00	4,334,912.90
合计	1,584,000.00	4,334,912.90

其他说明：本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2022年12月31日，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84,000.00	11,348,661.18
合计	1,584,000.00	11,348,661.18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755,929.00	4.18	8,755,929.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0,532,456.64	95.82	149,734,490.78	74.67	50,797,965.86
组合 1: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532,456.64	95.82	149,734,490.78	74.67	50,797,965.86
组合 2: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9,288,385.64	100.00	158,490,419.78	75.73	50,797,965.8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419,929.00	4.38	9,419,929.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5,665,040.74	95.62	127,041,764.00	61.77	78,623,276.74
组合 1: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5,665,040.74	95.62	127,041,764.00	61.77	78,623,276.74
组合 2: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15,084,969.74	100.00	136,461,693.00	63.45	78,623,276.74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589,826.42	529,491.32	5.00
1-2年	9,584,708.89	958,470.89	10.00
2-3年	12,673,801.29	2,534,760.26	20.00
3-4年	34,889,730.84	17,444,865.42	50.00
4-5年	22,637,431.53	18,109,945.22	80.00
5年以上	110,156,957.67	110,156,957.67	100.00
合计	200,532,456.64	149,734,490.78	74.67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692,726.78 元。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664,000.00 元。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84,766,274.5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0.5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77,954,058.83 元。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四) 其他应收款

1、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62,458,562.91	162,458,562.91
其他应收款	225,894,917.01	22,908,783.53
合计	388,353,479.92	185,367,346.44

(2) 其他说明: 无

2、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458,562.91	162,458,562.91
合计	162,458,562.91	162,458,562.91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50,269,320.42	100.00	24,374,403.41	9.74	225,894,917.01
组合 1: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7,573,722.19	98.92	24,374,403.41	9.85	223,199,318.78
组合 2: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2,695,598.23	1.08			2,695,598.23
合计	250,269,320.42	100.00	24,374,403.41	9.74	225,894,917.0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6,042,848.72	100.00	13,134,065.19	36.44	22,908,783.53
组合 1: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592,651.40	87.65	13,134,065.19	41.57	18,458,586.21
组合 2: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4,450,197.32	12.35			4,450,197.32
合计	36,042,848.72	100.00	13,134,065.19	36.44	22,908,783.53

(2)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134,065.19		13,134,065.19
2022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 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	-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240,338.22	-	11,240,338.2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
本期核销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其他变动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374,403.41	-	24,374,403.4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240,338.22 元。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许昌市新财建设有限 公司	股权转让款及 借款	212,541,437.09	1 年以内	84.93	10,627,071.85
许昌开源电气有限公司	往来款	6,586,683.71	1-3 年	2.63	1,191,430.09
刘建军	备用金	2,537,155.00	1-5 年	1.01	606,418.00
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 司	往来款	2,469,597.11	1 年以内	0.99	123,479.86
王方方	备用金	1,892,637.26	1 年以内、 2-3 年	0.76	152,763.95
合计		226,027,510.17		90.31	12,701,163.7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五)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58,729,374.80		58,729,374.80	223,729,374.80		223,729,374.8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58,729,374.80		58,729,374.80	223,729,374.80		223,729,374.80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
子公司						
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许昌昌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6,179,374.80			56,179,374.80		
上海能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子公司合计	223,729,374.80		165,000,000.00	58,729,374.80		

(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9,315,263.77	2,096,058.68	17,595,706.37	15,249,760.81
其他业务收入	2,298,584.92	376,350.84	881,108.88	707,234.46
合计	11,613,848.69	2,472,409.52	18,476,815.25	15,956,995.27

十六、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076,011.69	138,819.2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487.05	760,678.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18,367.55	-34,532,269.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1,859,131.19	-33,632,771.79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8,064.39	15,075.00	
合计	12,357,195.58	-33,647,846.79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72	-0.2646	-0.26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23	-0.3459	-0.3459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